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为人民币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人民币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秦劲力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怡合达、博杰股份、智立方、绿色动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银娜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绿色动力、怡合达、海目星、博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赐麒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19 年度	2024 年度	博杰股份、绿色动力、智立方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审计工作

量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